

11.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（联合体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山东大学）的（山东大学一体插装式高应力承载异型框架加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插装式高应力承载异型框架加工项目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华兴石油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。